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考生借考工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2-12-07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4059526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yjsks/content/post_4059527.html

根据教育部最新部署，综合考虑各地实际及有关考生关切，为帮助我省部分考生解决赴考的实际困难，对于当前仍滞留在报考点所在地以外省份（或省内其他地市）且返回报考点确有困难的考生，可于12月8日上午8时至10日上午8时，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yz.chsi.com.cn），填写借考信息并提交申请。考生借考具体要求和办法请向省教育考试院和报考点咨询（附省教育考试院及全省各报考点咨询电话）。对于以下情况的考生原则上不安排借考：

一、申请在同一个地市内变动考点的考生。

二、目前仍居住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市的应届生考生。

三、报考单位为星海音乐学院、广州美术学院的考生。

四、自命题科目代码含有5开头的考生（即考试时间为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）。

附表：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咨询电话一览表

正文相关链接

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咨询电话一览表
https://yz.chsi.com.cn/sswbgg/pages/msgdetail.do?dwdm=44&msg_id=617441